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謝明峯

謝幸玟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40元，並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包含起訴狀所附證據資料影本，並應載明全體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址）貳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

01 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等應就坐落臺中市潭子區摘星
03 段471（權利範圍16分之1，下稱系爭471土地）、471-6（權
04 利範圍2分之1，下稱系爭471-6土地）等地號土地暨坐落其
05 上同區段119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，下稱系爭房屋，
06 以上房地合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信託之債
07 權行為，及同年2月4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予
08 撤銷；(二)被告謝幸玫應將系爭房地於114年1月23日以信託為
09 登記原因向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
10 以塗銷。原告上開二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
11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在於回復系爭房地為被告謝明峯之責
12 任財產，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求，利益不超出終局標的
13 之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為計算，
14 惟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金額，仍以低者即
15 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計算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
16 臺幣（下同）712,150元，而系爭房地之價值為 1,379,001
17 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471土地面積308.69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
18 現值16,2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6）+（系爭471-6土地
19 面積72.9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6,2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
20 範圍1/2）+（系爭房屋課稅現值951,600元×權利範圍1/2）
21 =1,379,001元，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】，高於原告主張對
22 被告之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712,150元，
2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7,820
24 元，尚應補繳1,74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25 正，並按被告人數，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包含起訴狀所附證據
26 資料影本，並應載明全體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址）貳份，逾
27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孫立文